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3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昕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、第二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，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駁回其訴。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，將致程序浪費，延滯訴訟。為免原告率予輕忽，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，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，爰增訂第三項。此項規定，於抗告、上訴程序並有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復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

01 已於114年4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  
02 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為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強制  
03 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  
05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